

##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要點

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	系務會議通 過
民國 94 年 03 月 15 日	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	系務會議修 正
民國 101 年 04 月 03 日	系務會議修 正
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	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	系務會議修 正
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	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民國 104 年 05 月 05 日	系務會議修 正
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	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，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茲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上學期（含）以前之學期成績，總平均位於同年級學生之前百分之五十（含）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，依規定申請手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。錄取名額與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定後公佈之。
- 三、錄取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（以下簡稱錄取生），得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四、錄取生得自三年級下學期修習本系碩士班科目，其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。
- 五、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，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。
- 六、本系將協助錄取生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及協助訂定研究專題，以期該生能在本系五年內獲取學碩士學位。指導教授須對其指導之錄取生進行評估作業，並於取得碩士班資格前之每學期末將評估報告提送本系考核。
- 七、錄取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內，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抵免學分數依照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要點有關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錄取生於符合本系學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，本系應報請學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；錄取生獲本系學士學位證書後，並於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，應報請學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